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昇遠洋漁船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俄羅斯聯邦及其他輸入國對漁船衛生管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部漁業署辦理；必要時，得將遠洋漁船衛生評鑑、通過衛生評鑑後之抽查、船長與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及通過訓練之發證作業，委託國內外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指參與衛生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計畫之小組成員。

- 三、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時，其漁船應依輸入國規定完成外銷登錄（以下稱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且漁獲物衛生應符合輸入國規定。

前項漁獲物曾經運搬船轉載者，其運搬船亦應完成外銷登錄，且漁獲物衛生應符合輸入國規定。

第一項漁獲物卸下並逕入冷凍倉儲廠儲放後再裝櫃輸銷者，其儲放之冷凍倉儲廠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外銷水產品倉儲廠驗證基準規定。

- 四、外銷登錄遠洋漁船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甲類：以歐盟852/2004及853/2004規定為基礎，並依輸入國規定執行漁船衛生管理、實施 HACCP 系統管制及漁獲物追蹤追溯等項目。
- （二）乙類：漁艙溫度達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且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

五、申請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應經衛生評鑑合格，評鑑項目分為書面審查及登船檢查；漁船通過書面審查及登船檢查，始為衛生評鑑合格。

六、經營者申請甲類或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連同申請書內所列文件，經所屬遠洋漁業團體或區漁會送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

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接獲經營者申請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書面審查，並於書面審查完成後通知經營者於十五日內安排辦理登船檢查。但經營者因故無法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安排辦理登船檢查者，應以書面通知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未依限通知者，得駁回其申請。

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經營者，申請新增漁艙衛生評鑑，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連同申請書內所列文件，依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七、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如附件四，並應包括船長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訪談。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經營者申請新增漁艙之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依附件四所定有關漁艙之評鑑項目，針對該新增漁艙進行衛生評鑑。

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登船檢查評鑑標準如下：

(一) 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感應器裝設位置與船艙配置圖上標示相符。

(二) 冷凍設備之效能可達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

登船檢查時，經營者應提供安全之人員運輸工具及環境；當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之稽核人員評估具有安全疑慮時，得拒絕進行登船檢查，漁船經營者應於原登船檢查日十五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得逕予退回申請或將其移列屆期名單。

八、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登船檢查完竣十五日內，以書面將登船檢查結果通知經營者。

九、書面審查或登船檢查結果未符規定而得補正時，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通知經營者限期內完成補正，補正以三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超過三次者，受託機構得逕提送衛生評鑑不合格予本部漁業署，或本部漁業署得逕予通知衛生評鑑不合格。

十、衛生評鑑合格者，由本部漁業署通知經營者，並將合格漁船名單彙送相關機關轉請輸入國登錄衛生合格名單。

衛生評鑑不合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評，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於接獲申請十五日內安排複評。

前項衛生評鑑結果發生疑義，本部漁業署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查，於作出評鑑結果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經營者。

十一、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乙類外銷登錄有效期限為五年。

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營者得申請展延外銷登錄；其展延之申請程序及評鑑標準，準用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展延之有效期限，與初次評鑑相同。

十二、外銷登錄遠洋漁船通過衛生評鑑後，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抽查，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抽查評鑑標準如附件五，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抽查評鑑標準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經依前項規定抽查不通過者，經營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評，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應於接獲申請十五日內安排複評。

複評通過者，恢復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資格；其外銷登錄之有效期限不變。

十三、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漁業署應將漁船移列屆期名單：

- (一) 外銷漁獲物經輸入國查驗不符合衛生規定。
- (二) 未配合接受第七點第四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抽查，或抽查不通過。
- (三) 外銷登錄有效期限屆滿。
- (四) 漁船滅失或汰建。
- (五) 經營者變更。

外銷登錄遠洋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漁業署應請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刪除其登錄：

- (一) 以不實文件申請衛生評鑑。
- (二) 前項第一款情事且未有效改善或情節重大。
- (三) 經依前項規定移例屆期名單滿二年。

十四、申請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至少十二小時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輸入國相關法規、漁船衛生評鑑

項目、漁獲物衛生管理作業事項及船長聲明書簽核注意事項。

十五、具無限水域航行資格之船長完成衛生教育訓練並經測試合格，由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核發六年有效期限之結業證書，並建置合格船長簽名字樣登錄卡；不具無限水域航行資格者，由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核發六年有效期限之研習證書。

取得前項證書人員，在證書有效期間，因衛生管理需要，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得以函授方式進行新增衛生管理規定之訓練。

領有研習證書者，每年須接受至少六小時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之回訓，並於效期屆滿後自動展延；未每年接受回訓者，不予展延。

第一項證書於效期內需申請補發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向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提出申請。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名單及證書有效期限，由本部漁業署公告之。

十六、持有有效結業證書之船長，得依船長聲明書查核表(如附件七)確認任職漁船和漁產品衛生符合輸入國法規之要求，以簽發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如附件八)，該聲明書應印製簽署一式三聯。

十七、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簽發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

(一) 船長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接受訓練。

- (二) 作業時漁獲物溫度不符輸入國規定。
- (三) 作業時環境遭受污染。
- (四) 漁獲物非任職漁船所捕撈。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本部漁業署得廢止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結業證書：

- (一) 未核實簽發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聲明書。
- (二)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十八、經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廢止結業證書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重新申請第十四點規定之衛生教育訓練。

十九、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名或漁業執照資料變更時，經營者應檢附變更之證明文件送本部漁業署。

前項資料如涉及變更外銷登錄資料時，由本部漁業署函請相關機關通報輸入國。

二十、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應將漁船溫度紀錄、衛生管理紀錄表單及售魚資料等，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之船長應將漁船溫度紀錄，按航次分別傳送經營者歸檔保存五年。

二十一、遠洋漁船漁獲物銷售至輸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或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應檢附外銷漁獲物出售流程紀錄表（如附件九），依序繳送出口業者、輸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十二、遠洋漁船漁獲物載運返國，逕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之合格冷凍倉儲廠後，裝櫃或船邊裝櫃外銷歐盟或越南者，經營者應先向本部漁業署申請未進加工廠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

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衛生證明書。

申請未進加工廠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經本部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並限以其自行經營之漁船捕撈漁獲物或漁產品之經營者。
- (二) 經本部核准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

申請未進加工廠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者，應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填具漁獲物送驗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向本部漁業署提出實驗室檢驗申請。
- (二) 實驗室檢驗完成後，由實驗室將報告(如附件十一)及檢驗報告書，逕送本部漁業署，並通知申請人結果。
- (三) 申請人接獲前款實驗室通知後，填具裝櫃核銷明細(如附件十二)向本部漁業署申請核發未進加工廠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

二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未進加工廠遠洋漁船漁獲物外銷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通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 申請人不符合前點第二項所定條件之一。
- (二) 申請量超過卸魚聲明或卸魚預報所記載之重量。
- (三) 捕撈漁船之漁撈作業期間未取得輸歐盟或越南資格。
- (四) 漁獲物輸歐盟者，運搬船於轉載及運搬期間未取得輸歐盟資格。

(五) 以不實文件申請。